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月11日，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，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。

### 二、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

#### （一）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

| 序号 | 认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拟认购数量（股）  | 认购价格（元/股） | 拟认购金额（元）     | 认购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,000,000 | 9.00      | 9,000,000.00 | 现金   |
| 2  |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1,000,000 | 9.00      | 9,000,000.00 | 现金   |

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公司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沈洁 | 3,000,000 | 9.00 | 27,000,000.00 | 现金 |
| 合计 | -  | 5,000,000 | -    | 45,000,000.00 | -  |

（二）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缴款起始日 | 2023 年 3 月 1 日  |
| 缴款截止日 | 2023 年 3 月 10 日 |

（三）认购程序

- 1、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，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，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（存）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。
- 2、2023 年 3 月 10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nlyhbkj@sina.com，同时电话通知确认。
- 3、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，认购提前结束。

（四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

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，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，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。

三、缴款账户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户名  |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开户行 |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京港支行        |
| 账号  | 1716020519000103881 |

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：（一）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等严格按照上

述信息填写；（二）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，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；  
（三）汇款用途处需填明“投资款”字样；（四）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，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、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，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；
- 2、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，请勿多汇或少汇；
- 3、认购对象未在指定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，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确认最终认购数量。认购对象所缴纳认购资金中的超额部分无效，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，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对象账户，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；
- 4、认购对象在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账户后，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，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，请认购对象与联系人确认认购状态；
- 5、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缴款期间保持联络畅通，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，认购对象应与联系人及时联系，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联系人姓名 | 陈宏玲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    | 0370-3118702            |
| 传真    | 0370-3118702            |
| 联系地址  |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南侧 |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  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